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20185471 號

申 訴 人：吳如玉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中華民國 ○○○ 年 9 月 23 日中 ○○○ 字第 ○○○ 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考列年終考核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因申訴人於 ○○○ 學年度指導學生參加臺中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下稱臺中市科展），榮獲第二名佳績並取得晉級全國賽的資格。依據 ○○○ 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第 12 點獎勵辦法規定應給予嘉獎 2 次之鼓勵，惟原措施學校卻直到 ○○○ 學年度才敘獎，致使原措施學校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無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給予申訴人獎懲相抵。原措施學校考核會最終考列申訴人依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訴人不服，依法提起申訴。

(二) 申訴人於〇〇〇學年度因適逢新冠疫情高峰，不敢貿然返校，故因延遲請假被記予申誡1次。於當年度申訴人亦指導學生參與臺中市科展，榮獲第二名並取得晉級全國賽的資格，原措施學校應依實施計畫於當年度核予申訴人嘉獎2次，但原措施學校遲至全國科展公告結果後才簽辦敘獎，敘獎時已是〇〇〇學年度，此行政作業流程之疏失，致使申訴人無得依考核辦法予以獎懲相抵，原措施學校給予申訴人之年終考核應屬不當，應重新考量申訴人〇〇〇學年度之成績考核結果。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撤銷原措施學校〇〇〇年9月23日〇〇〇字第〇〇〇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並另為適法之措施。

二、 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 原措施學校〇〇〇學年度考核會之組成合於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故組成適法。

(二) 申訴人於疫情期間因出國未完成請假手續，經原措施學校考核會決議通過申誡1次之處分，並報臺中市政府〇〇局（下稱〇〇局）同意，原措施學校於〇〇〇年10月29日予以核定。

(三) 〇〇〇學年度臺中市科展評審結果於〇〇〇年4月28日公告，申訴人指導學生參加獲第二名並取得晉級全國賽的資格，原措施學校依規定報送作品至全國科展，擬俟全國科展公告結果後再一併敘獎。惟因疫情緣故，全國科展延宕至〇〇〇年8月4日始辦理完成，於此期間主辦臺中市科展之〇〇國小曾於〇〇〇年5月19日來函送得獎名冊及得獎作品獎金核發事宜，並未敘明敘獎事宜，所以原措施學校〇〇處

於〇〇〇年8月23日先行為臺中市科展獲獎師生敘獎，同年9月14日〇〇局即來函就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與承辦人員為行政獎勵，原措施學校〇〇處於同年月19日為全國科展獲獎師生上簽敘獎。原措施學校於〇〇〇年11月16日召開〇〇〇學年度第1次考核會，審議含申訴人在內之敘獎案。

- (四) 按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8目但書，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而申訴人於〇〇〇學年度未有任何敘獎紀錄，故無得依前開之規定獎懲相抵。
- (五) 綜上，原措施學校考核會決議申訴人之年終考核，考核程序及考核結果與考核辦法相關規定相符，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故申訴人之申訴應無理由，敬請予以駁回。

理 由

- 一、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次按「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二）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

金：（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二）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四）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無不良紀錄。」「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第9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第2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原措施學校召開○○○學年度考核會第7次會議，出席委員符合前開考核辦法之規定，且因考列申訴人之決議案為依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故無庸給予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
- 四、前開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8目但書之文義，獎懲相抵須於同一學年度被核予獎勵與懲戒，始得予以相抵，跨年度之獎懲不在相抵之範圍。查申訴人於○○○年10月29日因疫情期間出國未事先完成請假，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10目核予申誡1次在案。另申訴人於○○○學年度依實施計畫第12點第4項「本市科展指導教師獎勵如下：……2. 第二名（三名）：嘉獎二次及獎狀乙張。」指導學生參與臺中市科展獲取第二名，惟原措施學校直至○○○

年 8 月 23 日才為申訴人進行上簽敘獎，並於同年 11 月 16 日才召開考核會進行審議，顯見申訴人被敘以嘉獎 2 次已為 000 學年度，且敘獎之程序無得回溯，故申訴人之申誠與嘉獎屬不同學年度，不得相抵，申訴人於 000 學年度之行政懲處尚有申誠 1 次，依前開考核辦法之規定，年終考核不得考列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原措施學校考列申訴人年終考核依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無違誤，申訴人之申訴顯無理由，本會依法應予駁回。

五、另因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但書訂有同一學年度平時考核獎懲相抵之限制，其影響教師年終考核甚鉅，如學校教師指導或參加臺中市舉辦之各項比賽，且比賽實施計畫訂有相關行政獎勵方式，學校當學年度即可依據比賽實施計畫提報學校考核會討論敘獎；教育局亦應於當年度即發文各該獲獎教師之學校給予立即的行政獎勵，以便各該學校憑據敘獎，如有跨年度敘獎之情形也應檢視是否有行政遲延之情形，以維護教師權益，併予敘明。

六、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7 日
主席 000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